

# 关于印发《温泉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温泉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19日

## 温泉县地震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地震应急预案》《温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泉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和毗邻地区发生波及我县造成影响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主体，自治州人民政府是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的主体，温泉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当地震灾害超出温泉县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根据需要请示自治州给予协调和支持。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职责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温泉县党委、温泉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部署、监督、检查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实施温泉县地震应急预案，部署温泉县有关部门实施地震应急预案；制定地震紧急救援力量调配方案；协调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控制措施；必要时提出实施紧急状态的建议，经批准后依法组

织实施；部署非灾区人民政府（场管委）及社会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救援；组织协调震后抢险救灾、灾民安置、群众生活、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生产恢复、地震监测、次生灾害防范、社会治安、救灾捐赠、涉外事务、灾害损失评估和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等工作；负责各类紧急救援力量来温实施救援行动的统筹安排；承担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县人武部、第五师 87 团、88 团、武警温泉中队分管领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和防震减灾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县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网信办，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教育局、商工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博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外办、市监局、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团委、红十字会、消防救援大队、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国网温泉供电公司、县人武部、第五师 87 团、88 团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组成（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1）。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场、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 2.3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指挥部提出需要抗震救灾指挥部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监测评估、社会治安、救灾捐赠与外事协调、恢复重建、新闻宣传等若干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及职责详见附件 2）。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

#### 2.5 温泉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临时成立“温泉县 XX XX（日期）XX（地名）X.X 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温泉县党委、温泉县人民政府指定领导同志担任，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抗震救灾相关工作。现场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辖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辖区发生 7.0 级以上、7.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辖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辖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3.2 分级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根据地震灾害分级、灾情及其发展变化情况，将温泉县层面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地震发生在相邻地方行政区域时，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地震对本地区造成的灾害情况，及时启动本行政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3.2.1 一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报县党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温泉县层面地震灾害一级响应，由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报请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由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层面抗震救灾工作。

### **3.2.2 二级响应**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报县党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温泉县层面地震灾害二级响应，由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建立由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报请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由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自治区、自治州层面抗震救灾工作。

### **3.2.3 三级响应**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报县党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温泉县层面地震灾害三级响应，由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建立由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指挥长的指挥体系；报请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由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自治州层面抗震救灾工作。

### **3.2.4 四级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报县党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有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县层面地震灾害四级响应，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地震灾害明显超过县人民政府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一般地震灾害，报请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由自治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视情组织协调自治州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自治州层面抗震救灾工作。

### 3.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温泉县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发生在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4 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根据国务院确定的新疆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重点危险区及上级政府年度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和工作部署情况，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对县域内的防震减灾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县防震减灾中心加强震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将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上报，由上级部门相关部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温泉县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加强应急防范。

###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以下情况的地震，县防震减灾中心及时将自治州防震减灾中心测定情况报送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1)温泉县区域内 3.0 级以上地震；
- (2)温泉县区域内城市直下型显著有感地震；
- (3)毗邻国家或区域发生 6.0 级以上或显著有感地震。

####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各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各项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县党委、县人民政府及时收集相关情况，在地震灾害发生后 2 小时以内，将震情、灾情等了解情况信息报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按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地震灾害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

域抗震救灾工作。

在上级党委、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相关响应后，由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温泉县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 5.2 一般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温泉县地震应急四级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地震应急四级响应，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县人民政府向上级政府提出建议。

### 5.2.1 指挥部应急处置措施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乡镇场和部门（单位）实施：

(1)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摸清辖区人员被困、重要市政设施损失情况；

(2)下达应急响应命令，要求县党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工局、民政局、住建局、卫健委、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红十字会等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安排各乡镇场、相关部门（单位）

快速了解和收集本行业及管辖范围内的灾情信息，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汇总上报温泉县人民政府。

(3)派遣温泉县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红十字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组织调动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资金支付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资金汇划的畅通。

(7)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根据灾情对饮用水源保护、重要建筑抢险排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人员临时避震、房屋建筑应急评估等工作作出部署。

(9)及时对接自治州防震减灾中心，了解可能有无余震情况，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10)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1)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2)视情实施对前往或途经震区的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3)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相关舆论。

(14)做好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确保与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联络畅通，信息共享，各项组织工作有序衔接，落实到位。

(15)其他重要事项。赴地震现场的救援队伍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将情况报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办公室，便于及时沟通和联络。各救援队伍之间要建立联系，遇到危险及时传递信息。

### **5.2.2 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措施**

必要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

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赶赴灾区的县应急管理、地震、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以及参加抗震救灾的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负责同志组成，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

(2)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县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防范、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每日定时召开灾情分析处置会，由各成员单位汇报当日工作开展情况，找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将震情灾情数据与各单位会商核实后，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和县党委宣传部通报。

(8)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 5.3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恢复重建

###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决策部署，在上级发改委、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对口援疆省市的支持和指导下，在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指导下，县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县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6.2 恢复重建实施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灾后恢复重建。有必要的情况下，请求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对本县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县有关部门（单位）、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需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

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村队（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地震烈度评定、房屋安全鉴定、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

## 7.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并系统对接消防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指挥中心，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

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在应急响应达到州级灾害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时视情况可申请上级财政给予支持。

####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超、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7.5 基础设施保障

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应急通信指挥体系，建立横向到县相关职能部门、纵向到各企业，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开通卫星终端、应急通信车和短波系统等应急通信设备，确保救灾救援等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县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

布的权威信息。

县商工局等电力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电力生产、运营企业加强灾区电力基础设施抢修和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 7.6 机制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 7.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学习教育。

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 8.1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当城镇和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

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在自治州防震减灾中心的指导下，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建议报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县有关部门（单位）。县人民政府在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导下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 8.2 应对地震传言事件

当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及时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 8.3 应对毗邻区域地震灾害事件

当毗邻区域发生波及我县的地震灾害事件时，视其对我县的影响程度，县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在自治州防震减灾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加强震情分析研判、评估伤亡损失，迅速了解受影响区域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提出意见建议报温泉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县有关部门（单位）。

### 8.4 应对国外地震灾害事件

当毗邻国家发生地震灾害事件造成我县境内灾害时，参照温泉县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相应级别实施应急处置。当毗邻国家发生地震灾害事件造成边民进入我县境内，县公安局、外办、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单位）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州人民

政府，并按照相关预案妥善处置。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编制

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县直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相对应的配套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

### 9.2 预案演练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县地震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地震应急预案的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两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场管委）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居民（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完善本预案。

乡镇政府、场管委、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县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提出修订建议。

## 10 附则

### 10.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9月25日印发的《温泉县地震应急预案》（温政办发规〔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2.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 附件 1

#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温泉县抗震救灾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抗震救灾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县党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宣传工作，按照县党委统一部署，统筹指导地震灾害的相关信息发布，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审核并统一对外发布抗震救灾新闻通稿，管理媒体抗震救灾新闻报道，牵头稳妥做好重大舆情处置工作。

**县党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涉及民族、宗教、侨务等相关事务。

**县党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强化涉及抗震救灾网络舆情引导，协助开展防震减灾救灾宣传教育。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重大防震减灾救灾建设项目，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协调、调度应急储备物资，配合调度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保障灾

区能源需求；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县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商工局：**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为县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组织开展防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推进防震减灾类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向社会普及防震减灾救灾科技知识；负责灾区急需救灾物资的运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电力、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配合调度电力能源，保障灾区电力需求；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负责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工作；配合州内跨县应急生活必需品调运，按程序启用县级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应急商品的进口；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确保救灾救援等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防震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负责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师生，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协调指导做好校舍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安全畅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等措施；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救助工作，依

法打击涉灾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长效机制，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及因灾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协助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司法局：**参与防震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参与防震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

**县财政局：**安排、拨付并监管使用抗震救灾资金，协同行业部门及时向上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援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灾区的基础地理信息、现状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协助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和有关部门组织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组织开展震后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防范次生地质灾害发生。

**博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分局：**提供灾区重大环境风险源分布信息，组织开展灾后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因地震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处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的安全隐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鉴定、震后评估等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燃气及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抢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灾区震后恢复重建工作的

开展。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力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的优先运输，以及转移受灾群众的车辆保障；协助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组织指导抢修受损交通公路设施。

**县水利局**：负责检查灾区农村区域饮用水源，保障灾区供水安全；组织开展水情监测及水利工程安全防范，协助开展地震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排险除险等工作，指导震损水利设施修复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的救灾和灾后复产，协调组织灾区农业抗震救灾应急工作，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畜牧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畜牧业的救灾和灾后复产，负责畜牧业饲草料、兽药等救灾物资的储备、调剂和动物疫病防治等管理工作。

**县文旅局**：协助做好旅游景区及游客的应急救援、境外旅游团队人员安置等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避险自救技能。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紧急医学救援、灾后疫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负责灾区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督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指导、监督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

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演练，接受、协调县外派遣的地震救援队伍，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调拨、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和灾民生活救助等地震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救灾款物分配和发放，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地震灾后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对外交流合作、外援物资等相关涉外事务。

**县市监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救灾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协助做好防震减灾救灾相关标准制定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做好抗震救灾工作宣传报道，组织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加大县域区域气象自动观测站网布局建设，提高对温泉县地区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精细化、精准化预报预测。

**县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县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组织编制县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协助做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地震预警以及速报；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现场观测、余震监测、烈度评定、震情分析会商，提供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和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地震灾害预测预防；负责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参与地震应急救援，收集汇总震情、灾情，配合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情调查、灾害损失评估、震后危险房屋鉴定和舆情应对；协助开展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团委**：引导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参与灾区救灾、人道救助、灾后重建和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等工作；开展急救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

**国网温泉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公司供电营业区域内灾区供电设施的维护和毁损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及时恢复和保障电力供应。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实施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和灾区人员搜救工作，做好有关消防工作。

第五师 87 团、88 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兵地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协调、联络任务，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温部队、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驻温武警部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做好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转移危险区群众。

## 附件 2

#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温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灾害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温泉县防震减灾中心、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县人武部、武警温泉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第五师 87 团、88 团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办理温泉县人民政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事项；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安排抗震救灾期间全面工作；协调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备工作组的地震应急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与县各有关部门的联系。

### 二、抢险救援组

由温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防震减灾中心，县人武部、武警温泉中队、消防救援大队、第五师 87 团、88 团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 三、生活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工局、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文旅局、民政局、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四、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健委牵头，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工局、住建局、水利局、市监局、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保障灾区群众饮食、用药安全，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心理服务与援助。制定实施灾区传染病疫情防治方案，根据我县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传染病防控。

### 五、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县商工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应急管理局、温泉县融媒体中心，国网温泉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和供

电、供水、供气、供热、现金供应、防洪、通信、资金支付清算和汇划、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畜牧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 六、监测评估组

由县防震减灾中心和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商工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博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市监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做好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建议；对地质灾害和山洪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提出有效防范措施建议，必要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震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

震区范围、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 七、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党委宣传部，县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县人武部、武警温泉中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趁灾盗窃、抢劫、诈骗、哄抢公私财物，破坏电力、通讯设备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提升重点单位、重点场所周边巡控力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基础设施抢修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切实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八、救灾捐赠与外事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外办牵头，县民政局、商工局、文旅局、市监局、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按有关规定，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接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 九、恢复重建组

由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商工局、自然资源局、博州生态环境局温泉分

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文体广旅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红十字会，国网温泉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对受灾地区的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学校、工矿商贸企业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重建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 十、新闻宣传组

由县党委宣传部牵头，县党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外办、文旅局、商工局、防震减灾中心、温泉县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